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35,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董事苗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周志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18,516	99.9663	17,100	0.033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润泽、林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6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包头凯宾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赵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荣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赵荣，女，汉族，198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工作，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深圳晟旭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包头浩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7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 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按照长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1,800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 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 1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 1 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施第一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咨询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临时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董事李广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辜明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关于选举董事盛业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辜明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辜明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关于选举董事盛业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李广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盛业武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姜向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广胜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李广文先生、朱晓星先生、梁晓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续聘陈光高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四项至第八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如下：一、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广胜先生、盛业武先生、姜向东先生、朱晓星先生、李广文先生、梁晓明先生、陈光高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简历：

1、李广胜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15594.95 万股。

2、盛业武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75 万股。

3、骆亚君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9.5 万股。

4、姜向东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9.5 万股。

5、李广文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部大区销售总监，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股。

6、廖晓莉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乐山师范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乐山师范学院工商管理学科导师、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汪昌云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盟党员，金融经济学博士。1999-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3 年 9 月起任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毛庆传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历任高级工程师、处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辜明安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1999 年起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2011 年起受聘担任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民商法博士生导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朱晓星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16 万股。

11、陈光高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14.4 万股。

12、梁晓明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大区销售总监，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1 万股。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临时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段永秀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段永秀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简历：

1、段永秀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统计师。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风险控制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45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2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骆亚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广胜、李广文、孔敏智、独立董事马桦、汪昌云、郑晓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监事黄成龙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广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1.02	《关于选举盛业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1.03	《关于选举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1.04	《关于选举姜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1.05	《关于选举李广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1.06	《关于选举廖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2、关于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2.02	《关于选举汪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2.03	《关于选举辜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3、关于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段永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3.02	《关于选举靳蓉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9,451,808	99.9998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　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9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339,952.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68,479,215.6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860,736.34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四）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具体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9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339,9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860,736.34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 G17032350569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43.81	10,843.81	联瑞新材	1.5 年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5,240.28	5,240.28	联瑞新材	1.5 年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4,948.48	4,948.48	联瑞新材	1.5 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4.07	4,934.07	联瑞新材	1.5 年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联瑞新材	–
合计		28,466.64	28,466.64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本公告日，该两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29	8,631,461.27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15,518,730.08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24,150,191.35	

注：含现金管理资金 19,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52,402,800.00	44,195,970.73	8,631,461.27	302,720.27	8,328,741.00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438,100.00	93,938,511.01	15,518,730.08	11,166,833.70	4,351,896.38
合计	160,840,900.00	138,134,481.74	24,150,191.35	11,469,553.97	12,680,637.38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支付尾款金额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累计利息收入等 144.44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415.02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联瑞新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联瑞新材此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